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文件

红财资环发〔2023〕79号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资环〔2023〕137号）及《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关于申请给予下达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红应急函〔2023〕37号）要求，为支持各县市做好洪涝灾害防灾避险，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今年安全度汛，现将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350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防汛减灾工作。此款列入2023年“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提前转移避险组织工作和转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补助和预警发布叫应、指挥调度、响应联动、防汛值守巡查、安全保障等防汛减灾救灾工作。

二、请各县市收到文件后，尽快分解下达至预算实施单位。各地要结合州、县市两级财政安排的应急救灾资金统筹使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与防汛减灾无关的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中央、省和州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及要求，各县（市）及时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填报《2023年省级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务必于收到资金后15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及使用情况、绩效目标报送州应急管理局，由州应急管理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考核。

附件：1.2023年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序号	县市	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350	
1	个旧市	15	
2	开远市	5	
3	蒙自市	8	
4	屏边县	40	
5	建水县	5	
6	石屏县	5	
7	弥勒市	5	
8	泸西县	5	
9	元阳县	15	
10	红河县	15	
11	金平县	200	
12	绿春县	15	
13	河口县	17	

附件2:

2023年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省级应急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实施期	
州(市)财政部门		红河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批金额:		350	
	省级补助		350	
项目年度目标	1. 补助我州2023年9月1日至10月7日全州受洪涝灾害影响需救助的对象及在2023年8月27日至10月7日州防汛办所掌握的13县市在落实“1262”叫应机制中各地应急处置工作所支出的符合规定的列支需求；2. 参照各地洪涝灾害受灾情况和现行云南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省级应急救灾资金，补助全州受灾地区用于应急抢险和救灾救助工作，重点用于补助抗洪应急，强行救灾，排查隐患和防治次生灾害，购买租赁救灾装备物资，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素斋群众，救助倒损民房，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需求			
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险情灾情（人次）	≥500
			投入添置抢险救灾设备等（批次）	≥10
			提前转移避险安置总人数（人次）	≥460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人次）	≥20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修缮数量（间）	≥4	
		隐患巡查排查次数（次）	≥13	
	质量指标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95%	
		倒损房屋修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11月30日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灾区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5%	